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公告 董事及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日有關建議委任蔡浩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有關聘任任德奇先生為本行行長、選舉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以及建議分別委任任德奇先生、沈如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今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批覆,核准任德奇先生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的任職資格。自2018年8月6日起,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純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再代行行長職責。

本行亦於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覆,核准沈如軍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蔡浩儀先生 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2018年8月3日起生效。自2018年8月3日起,沈如 軍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 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蔡浩儀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蔡浩儀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陳志武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力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武先生在董事會履職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行改革發展事業做出了重要 貢獻。董事會謹此對陳志武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 沈如軍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 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 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